

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辦理 115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保護性課程簡章（第三季）

### 壹、目標：

強化桃園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能量，進而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。

### 參、參訓對象：（若課程報名獲熱烈響應，將參考下述一至五之身分類別依序錄訓。）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人員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、補助之民間機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單位社會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桃園市社福單位及醫療機構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桃園市警政、教育、司法、民法、勞工、衛生及醫療等防治網絡相關人員。

### 肆、課程相關網址：

- 一、課程簡章：<https://lihi.cc/lvF3H>
- 二、課程報名平台：<https://lihi.cc/fGvqo>
- 三、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：<https://lihi.cc/3NIqu>
- 四、課程地點相關資訊：<https://lihi.cc/xhX6f>

### 伍、課程區間：

第三季課程：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9 月。

第四季課程：115 年 10 月至 115 年 11 月。（預計 9 月開放報名）

### 陸、課程地點：

#### 一、思辨空間

地址：桃園區復興路 51-2 號 11 樓（元大銀行樓上）

#### 二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

地址：中壢區民權路 41 號 7 樓（請搭乘 D 電梯上樓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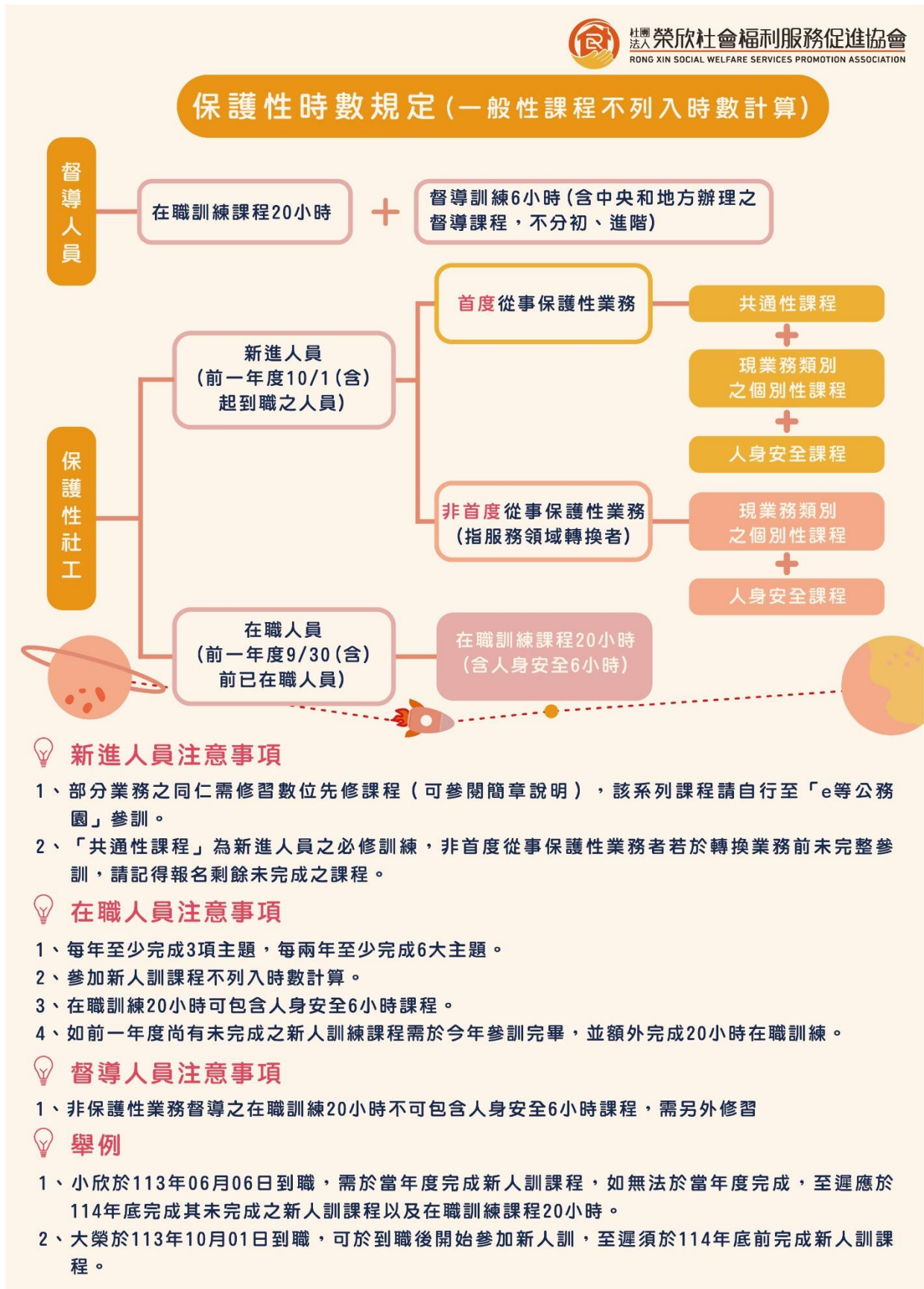


柒、參加訓練課程身份說明暨時數規定：

保護性課程			
<p><b>新進社工人員</b> 首度辦理保護性直接服務，年資1年以內者</p>	(1)共通性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首度辦理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社工人員，應於到職1年內完成12小時共通性課程</li> </ul>	
	(2)個別性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依個別主辦業務別選擇適當新人訓練課程</li> </ul>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兒少保護</li> </ul>	12小時，另須完成7小時之數位先修課程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家庭暴力防治</li> </ul>	9小時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性侵害防治</li> </ul>	7小時，另須完成9小時之數位先修課程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老人保護</li> </ul>	9小時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身障保護</li> </ul>	9小時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</li> </ul>	6小時，另須完成3小時之數位先修課程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集中篩派案窗口</li> </ul>	6小時
<p><b>在職社工人員</b> 辦理同一項保護業務年資超過1年以上者</p>	課程主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在職人員每年應完成左列至少3項主題(達20小時)，每2年應完成6項主題</li> <li>▶ 主題F由直接服務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</li> </ul>	
	A 保護性工作與相關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與家事事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應用實務研討		
	B 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敏感度		
	C 處遇技巧精進		
	D 創新服務模式		
	E 網絡分工與合作之實務探討		
	F 個案研討		
簡章以A-E表之			
<b>督導人員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比照在職人員，每年應完成至少3項主題達20小時，每2年應完成6項主題，另應接受督導專題訓練至少6小時</li> </ul>		
<b>行政主管人員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每年應完成在職訓練10小時</li> </ul>		

\*上述規定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《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》適用

圖一、參加訓練課程身份說明暨時數規定





捌、訓練課程一覽：

一、在職社工人員

(一) 兒少保護

在職社工人員—兒少保護	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7/14 (星期二) 13:3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40 如何善運用到宅親職服務—第一梯次	C	孫明儀／老師 (映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／負責人)	3	專業 知能
09/03 (星期四) 09:00 - 12:0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36 兒少虐待的辨識與評估	C	陳愛華／醫師 (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重症加護科／主治醫師)	3	專業 品質
09/03 (星期四) 13:30 - 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39 認識嬰幼兒的發展階段及如何照護	C	賴美吟／醫師 (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生兒科／主治醫師)	3	專業 知能
09/21 (星期一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38 兒少保個案紀錄撰寫及會談技巧—第二梯次	C	李月娟／督導 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／督導)	6	專業 知能
09/22 (星期二) 09:00-12:0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41 如何善運用到宅親職服務—第二梯次	C	孫明儀／老師 (映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／負責人)	3	專業 知能



(二) 家庭暴力防治

在職社工人員—家庭暴力防治	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7/10 (星期五) 13:3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19 家暴相對人處遇—第二梯次	C	嚴祥鸞／老師 (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／退休教授)	3	專業品質
08/04 (星期二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12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概述與會議介紹	E	陳淑芬／資深督導 (自由工作者)	3	專業知能
08/19 (星期三) 09:30-16:30 *中午休息1小時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20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遇—身心障礙婦女議題	B C	潘淑滿／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／教授)	6	專業品質
08/20 (星期四) 09:00-12: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11 危險評估的緣起、發展與量表(TIPVDA)使用	E	姜丹榴／老師 (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／理事)	3	專業知能
09/02 (星期三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23 小相對人(非自願)的訪談及輔導	C	陳質采／醫師 (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／主治醫師)	6	專業品質
09/10 (星期四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15 安全網工作者的個案危機因應與自我照顧	E	陳淑芬／資深督導 (自由工作者)	3	專業品質

## (三) 性侵害防治

在職社工人員－性侵害防治	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8/12 (星期三) 13:3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新明服務據點 共用空間	26134 未成年性侵害或性剝削被害 人性議題處遇與系統合作	E	廖泓凱／諮商心理師 (同在心理諮商所/ 諮商心理師)	3	專業 品質
08/18 (星期二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－ 訓練教室	26133 數位性別暴力與新興犯罪	D	丁映君／督導 (資深社會工作督導)	3	專業 知能
09/07 (星期一) 13:3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新明服務據點 共用空間	26132 家內性侵害案件之家庭動力 與處遇方法	C	鍾佩怡／老師 (輔仁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／助理教授)	3	專業 知能
09/22 (星期二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－ 訓練教室	26130 從網路風險到性剝削防護：兒 少數數位性別暴力之親職教育 與個案處遇方向	D	賴文珍／主任 (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／主 任)	3	專業 知能
09/29 (星期二) 13:3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新明服務據點 共用空間	26127 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防治教 育	A	郭麗安／老師 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／退 休教授)	3	專業 知能

## (四) 跨領域 (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)

## 在職社工人員—跨領域 (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)
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7/09 (星期四) 13:30 - 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59 社工相關勞動法令、職場上常見勞基法爭議及申訴管道—第一梯次	A	楊子敬／律師 (瑋燁法律事務所／律師)	3	專業 知能
07/13 (星期一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66 創傷知情跟代間創傷	C	莊謹鳳／組長 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／組長)	6	專業 知能
07/15 (星期三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62 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：新住民子女教育困境與因應策略	B	王翊涵／教授 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／教授)	6	專業 知能
07/29 (星期三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54 協助個案身心調節取向之工作技巧	C	郭晏汝／心理師 (澈心理諮商所／所長)	3	專業 知能
08/03 (星期一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79 社工人身安全：司法涉訟相關事宜—第二梯次	A C	賴秋惠／律師 (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／律師)	6	專業 品質
08/06 (星期四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80 社工人身安全：社工遭遇暴力(含數位暴力)與騷擾如何自我保護、相關法律資源及申訴管道	A D	戴羽晨／律師 (詠騰國際法律事務所／律師)	6	專業 知能
08/14 (星期五) 09:00-12:0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57 性別意識的自我覺察與反思、交織性觀點下的助人工作—第一梯次	B	賴文珍／主任 (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／主任)	3	專業 品質



在職社工人員—跨領域（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）
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8/25 (星期二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63 新住民輔導人員訓練：新住民家庭評估—家庭動力觀點	B	王翊涵／教授 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／教授）	6	專業 知能
09/04 (星期五) 09:00-12:0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60 社工相關勞動法令、職場上常見勞基法爭議及申訴管道—第二梯次	A	陳明政／律師 （商律法律事務所／律師）	3	專業 知能
09/08 (星期二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56 藝術治療與保護性社會工作	C	朱惠瓊／教授 （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／教授）	6	專業 知能
09/11 (星期五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64 司法社會工作-司法會談/詢問技巧與個案處遇演練	C	黃菁瑜／老師 （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／助理教授）	6	專業 知能
09/15 (星期二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—訓練教室	26175 社工人身安全：毒品辨識與其家庭工作應注意事項—第二梯次	C	裴澤榮／主任 （居善醫院社工室／主任）	6	專業 知能
09/17 (星期四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68 與精神疾患（案主或相對人）之家庭工作	B C	黃龍杰／心理師 （中崙諮商中心／臨床心理師）	6	專業 品質
09/30 (星期三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73 社工人身安全-社工訪視安全（新手或需家訪之社工）—第二梯次	C	許子育／家防官 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／家防官） 林依瑩／助教 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／警員）	6	專業 知能



## 二、保護性業務社工督導

保護性業務社工督導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7/21 (星期二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-訓練教室	26183 督導者自我覺察與照顧-第二梯次	陳毓文/老師 (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/教授)	6	專業品質
08/11 (星期二) 09:00-16:3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	26184 社工人身安全:社工人身安全中督導角色與責任  *此為督導訓練課程,非督導人員請勿點選報名。	吳敏欣/老師 (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/副教授兼系主任)	6	專業知能

## 三、其他

- (一) 兒少保護社工 SDM 評估工具教育訓練-初階教育訓練 (僅限桃園家防中心同仁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、世展、家扶方案社工參訓)

其他-兒少保護社工 SDM 評估工具教育訓練-初階教育訓練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7/22 (星期三) 09:00-16:30 07/23 (星期四) 09:00-16:30 07/24 (星期五) 09:0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-訓練教室	26098 兒少保護社工 SDM 評估工具教育訓練-初階教育訓練-第一梯次	王孟甯/老師 (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/兼任講師) 李嘉馨/督導 (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/督導)	18	專業知能

(二) SDM 評估工具在職教育訓練 (僅限桃園家防中心同仁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、世展、家扶方案社工參訓)

其他-SDM 評估工具在職教育訓練					
課程時間、地點	課程代碼、名稱	主題	課程師資	時數	社工師積分
09/24 (星期四) 09:00-12:00 桃園思辨空間－ 訓練教室	26147 SDM 評估工具在職教育訓練－ 第五梯次	E	王孟甯／老師 (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／兼任講師)	3	專業 知能
09/24 (星期四) 13:30-16:30 桃園思辨空間－ 訓練教室	26148 SDM 評估工具在職教育訓練－ 第六梯次	E	王孟甯／老師 (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／兼任講師)	3	專業 知能

#### 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額滿為止，於開放時間前點選報名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統一採取網路報名，請點選下列網址並依指示操作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hi.cc/fGvqo>  
報名平台說明：<https://lihi.cc/xJClu>

#### 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僅提供網路報名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倘有補位需求，請學員候補，如原報名人員請假將會依序安排遞補。
- 二、課程將依參訓對象所列表位依序錄取。
- 三、本訓練候補安排期間為每堂課程開課前之 7 個日曆天至 2 個工作天，期間將透過官方 LINE@及電話等方式依候補序位進行通知，如未收到聯繫者即表示未錄取該堂課程。
- 四、參與本訓練課程，應全程參與並完整參訓，使核予該堂課程時數認證。課程開始後，至遲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動作，否則該堂課不予認證；課程途中，經講師點名未到場者，該堂課不予認證；課程結束後，應確實完成簽退動作，否則該堂課不予認證。

五、報名學員如欲請假，請遵守以下請假規範：

- (一) 請於開課前7日(含)前，自行至本會報名系統完成請假申請；如遇特殊或臨時狀況，請於可行時儘早於系統提出請假申請，以利本會釋出名額並安排候補學員。
- (二) 若因故無法於課程開始前完成請假申請者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**7個工作天內**補行完成請假申請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參訓人員，請依規定填寫請假單，並於開課前7日(含)前完成請假申請，經核可之假單請上傳至報名系統；如因公務臨時調整，無法於課前提供假單者，請先於報名系統完成請假申請，以利名額釋出安排候補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之**7個工作天內**完成假單補件。  
假單下載連結：<https://lihi.cc/2L4GD>
- (四) 未依規範於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，本會將定期彙整名單予主管機關備查，敬請留意並確實遵循相關請假規定。
- (五) 請假申請若審核失敗，不代表自動恢復報名資格，請務必留意系統通知信件之審核說明，並依指示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或修正。

六、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(專科社工師請於簽到表上自行備註類別，若無填寫者將以一般積分進行申請)。

七、部分場地訂有「禁止飲食」使用規則，請參訓學員協助配合。

八、課程資訊如有異動等，將以報名平台資訊為主。

九、課程不供應及代訂餐食。

十、本訓練將統一於年底彙整學員參訓總時數，並於隔年依主管機關行政程序製作證書。證書一經發出，**恕不接受任何因個人資料錯誤導致之更正或補發申請**，請務必自行確認資料無誤；如有遺失，亦不再提供補發，請妥善保存您的紙本證書。

十一、若有其他訓練相關事宜，請與本會聯繫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：training@senior-happiness.org
- (二) 電話：(03) 425-1676
- (三) 官方 LINE@ ID：@ffg3300f

